

**財經事務委員會**  
**2009年6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**

**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**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安排**

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在完成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程序並公布結果後，向公眾提供委任程序的詳細資料。關於此事，事務委員會要求**政府當局**提供下列各項詳細資料(包括但不僅限於)：

- (a) 金融管理專員須具備的資歷及經驗；
- (b)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程序及機制，包括因應外地委任中央銀行行長的做法，考慮是否需要檢討及／或改善委任程序及機制；
- (c) 金融管理專員的任期和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的限制(如有的話)；
- (d) 因應委員提出把部分浮動薪酬預留為約滿酬金的建議，當局對釐定金融管理專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有何考慮；及
- (e) 金融管理專員離職後的禁制期安排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9年7月20日